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法律专业

国 际 经 济 法 学

附:国际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大纲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

主　编　陈　安
副主编　朱学山
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为序)
朱学山　陈　安　张力行
林　忠　赵德铭　徐崇利
高尔森　曾华昌　曾华群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学/陈安主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12

ISBN 7-301-02825-3

Ⅰ.国… Ⅱ.陈… Ⅲ.国际经济法学 Ⅳ.D996

书　　名:国际经济法学　附:国际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大纲
著作责任者:陈　安
责 任 编 辑:杨立范　刘金海
标 准 书 号:ISBN 7-301-02825-3/D.270
出　版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　　话:出版部 6275015 编辑部 62752032
电 子 信 箱:zpup@pup.pku.edu.cn
排　版　者:北京乾坤灰色系统工程研究院计算机中心
发　行　者:北京梅迪亚图书供应中心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880×1230 毫米　32 开本　19.625　576 千字
2000 年 5 月重排本第一版　2000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24.00 元

组 编 前 言

当您开始阅读本书时,人类已经迈入了二十一世纪。

这是一个变幻难测的世纪,这是一个催人奋进的时代。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知识更替日新月异。希望、困惑、机遇、挑战,随时随地都有可能出现在每一个社会成员的生活之中。抓住机遇,寻求发展,迎接挑战,适应变化的制胜法宝就是学习——依靠自己学习、终生学习。

作为我国高等教育组成部分的自学考试,其职责就是在高等教育这个水平上倡导自学、鼓励自学、帮助自学、推动自学,为每一个自学者铺就成才之路,组织编写供读者学习的教材就是履行这个职责的重要环节。毫无疑问,这种教材应当适合自学,应当有利于学习者掌握、了解新知识、新信息,有利于学习者增强创新意识、培养实践能力,形成自学能力,也有利于学习者学以致用、解决实际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具有如此特点的书,我们虽然沿用了"教材"这个概念,但它与那种仅供教师讲、学生听,教师不讲,学生不懂,以"教"为中心的教科书相比,已经在内容安排、形式体例、行文风格等方面都大不相同了。希望读者对此有所了解,以便从一开始就树立起依靠自己学习的坚定信念,不断探索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充分利用自己已有的知识基础和实际工作经验,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潜能,达到学习的目标。

欢迎读者提出意见和建议。

祝每一位读者自学成功。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1999 年 10 月

第一章　绪　论

国际经济法是一门新兴的边缘性学科。这已是法学界公认的事实。但它究竟包含哪些基本内容？作为一种法律规范，它究竟何时开始出现？后来如何逐步发展？它与相邻的各种法律门类或法学学科之间，有何联系？有何区别？对于这些基本问题，中外学者们见仁见智，歧议甚多。本章扼要地介绍和论述这些问题；并简略回顾和紧密联系源远流长的中国对外经济交往的历史和现状，探讨其中所蕴含的国际经济法的基本法理原则；说明学习国际经济法对于自觉地贯彻对外开放基本国策的重大现实意义。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国际经济法，顾名思义，是泛指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换句话说，它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

何谓国际经济关系？学者界说不一，可分为两大类。一说认为国际经济关系专指国家政府之间、国际组织之间或国家政府与国际组织之间由于经济交往而产生的各种关系；参加国际经济交往、构成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限于国家、国际组织以及在国际公法上具有独立人格的其他实体。另一说则认为国际经济关系不仅包含上述内容，而且包含属于不同国家的个人之间、法人之间、个人与法人之间以及他们与异国政府或国际组织之间由于经济交往而产生的各种关系；参加国际经济交往、构成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不仅仅限于国家、国际组织以及在国际公法上具有独立人格的其他实体，而且包括在国际民商法、国际私法上具有独立人格的个人或组织，即属于不同国家的国民个人(自然人)以及各种法人。换言之，某种经济关系，其主体不论是国家政府、国际组织、个人或法人，只要这种经济关系的各方当事人分属于两个以上不同的国家，或其所涉及的问题超越出

一国国界的范围,就一概称之为国际经济关系。用以调整所有这些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都属于国际经济法的范畴。具体说来,举凡涉及经济领域的国际公法准则,国际商务条约和经济协定,各国的涉外经济法,经由当事人自愿接受的国际商务惯例,都应包含在内。

本书各章立论,均采用上述第二种界说。具体阐述分析,见本章第二节和第三节。

国际经济交往中所发生的国际经济关系,在每一特定历史阶段,往往形成某种相对稳定的格局、结构或模式,通常称之为国际经济秩序。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和变迁,取决于国际社会各类成员间的经济、政治和军事的实力对比。国际经济秩序与国际经济法之间,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

国际经济法,就其广义的内涵而言,是各国统治阶级在国际经济交往方面协调意志或个别意志的表现。

各国的统治阶级为了自身的利益,总是尽力把自己所需要、所惬意的各种秩序建立起来和固定下来,使它具有拘束力、强制力,于是就出现了各种法律规范。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律就是秩序创建的固定化和强制化。秩序是内容,法律是形式;秩序是目的,法律是手段。法律与秩序两者之间的这种密切关系,是具有普遍性的。它不但存在于一国范围内,而且存在于国际社会中。国家、法人、个人相互之间在长期的国际经济交往过程中,有许多互利的合作,也有许多矛盾和冲突。经过反复多次的合作、斗争和妥协,逐步形成了各个历史时期的国际经济秩序。与此同时,在各国统治阶级相互合作、斗争和妥协的基础上,也逐步形成了维护这些秩序的、具有一定约束力或强制性的国际经济行为规范,即国际经济法。

国际经济法是巩固现存国际经济秩序的重要工具,也是促进变革旧国际经济秩序、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的重要手段。

在国际经济法的发展过程中,始终贯串着保持既得利益、维护国际经济旧秩序与争取平权地位、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争斗。这些争斗,往往以双方的妥协而告终,妥协之后又产生新的争斗,如此循环往复不已,每一次循环往复,均是螺旋式上升,都把国际经济秩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国际经济法规范,推进到一个新的水平或一个新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的发展阶段。新的国际经济法规范一经形成和确立,就能更有效地彻底变革国际经济的旧秩序,更有力地巩固和加强国际经济的新秩序。

那么,作为国际经济行为规范的国际经济法,是在什么时候开始出现的呢?

对于这个问题,学者见解不一。一种见解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一个新分支。它是调整国家、国际组织相互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传统的国际公法主要调整国家间的政治关系,即使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20世纪30年代,国际经济关系仍处于弱肉强食法则支配之下的无法律状态,国家可以为所欲为,不受任何法律约束。直到20世纪40年代,在联合国主持下相继出现了关于"国际货币基金"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两个协定以及"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以后,才开始了用多边条约调整国家间经济关系的新时代。它标志着国际经济关系方面的无法律状态的结束和新兴的国际经济法的出现。①

另一种见解认为:国际经济法不仅包括调整国家、国际组织相互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而且包括调整私人(自然人、法人)相互之间以及公私之间超越一国国界的一切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国际经济法的这两个部分都渊源甚早。就后者而言,它的萌芽状态,甚至可以追溯到古代中国的夏、商、周以及西方的古希腊、罗马时期;即使就前者而言,它的开始出现,也远比20世纪40年代早得多。换言之,至迟在资本世界市场逐步形成、各种国际商务条约相继出现之际,就开始产生用以调整国家相互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衡诸历史事实,上述第二种见解是可以接受的。从宏观上分析,迄今为止,国际经济法经历了萌芽、发展、转折更新三大阶段,而每一个大阶段又可划分为若干个时期。每个阶段和每个时期既前后相承,又各具特色。兹试概述如下:

---

① 参见:高等学校法学教材《国际法》,法律出版社1981年版,第411—413页。

一、萌芽阶段的国际经济法

(一)罗得法

早在公元以前,地中海沿岸亚、欧、非各国之间就已出现频繁的国际经济往来和国际贸易活动。在长期实践的基础上,各国商人约定俗成,逐步形成了处理国际商务的各种习惯和制度。这些习惯和制度,有的由有关国家的法律加以吸收,规定为处理涉外商务的成文准则;有的则由各种商人法庭援引作为处理国际商务纠纷的断案根据,日积月累,逐步形成为有拘束力的判例法或习惯法。可以说,这些商事法规或商事习惯法,实质上就是国际经济法的最初萌芽。

位于地中海东部的罗得岛(Rhodes),是当时亚、欧、非海上交通要冲和国际贸易中心,各国商人常群集此地进行国际贸易活动,长年实践积累形成的商务习惯常为当地的商务法庭断案时所援引适用,并且逐渐被汇辑为法典,这就是传说中的"罗得法"。关于罗得法的详细内容,已难以查考,但仍可从某些间接记载中略窥一斑。[①]

罗得法中有关商事海事的许多规定,为后来的罗马法所师承和吸收。

(二)罗马法中的"万民法"

在古代的罗马法中,有"市民法"与"万民法"之分,二者同时并行。后者即是专门用来调整罗马公民与非罗马公民(指外国人以及被征服地区的居民)之间以及非罗马公民相互之间的贸易和其他关系的法律。罗马法中有关国际商务往来的规定,在古代即已逐步推行于西欧大陆,后来对世界许多地区影响甚大。恩格斯曾对罗马法的整体作出科学的评价,认为它是"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它对简单商品所有者的一切本质的法律关系(如买主和卖主、债权人和债务人、契约、债务等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②]。所以,罗马

---

① 参阅《优士丁尼安学说汇纂》,(C.H.Menro 英译本:The Digest of Justinian),剑桥大学出版社 1909 年版,第 2 卷,第 385、386、389 页。

② 参阅恩格斯:《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248 页。

法是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生产的完善的法;同时,它也已经蕴含着资本主义时期的大多数法权关系[①]。

(三)中世纪的国际性商事法典

中世纪时期在欧洲逐步形成的国际性商事习惯法,师承了罗马法的基本原则而又颇有丰富和发展。特别是在公元 10—15 世纪间,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欧洲许多自治城市国家各有立法、各自为政的局面日益不能适应频繁商务往来的需要。为了方便和促进商务往来,不能不设法排除各地法律和习惯的歧异,遵守共同的行动准则,逐渐形成独立于东道城市或东道国立法的另外一套行为规范。遇有商务纠纷,为了避免偏袒或歧视,做到公平处断,往往由行会组织中的商人遴选公正人士设置自己的特殊法庭,或由本地商人与外国、外地商人组成混合法庭,进行审理。这些特设的商务法庭依据求同存异的商业习惯或共同的行为规范所作出的判决,往往被编纂为各种商事习惯法法典,成为日后处理同类案件的依据。其中影响最大、颇负盛名的是大约编纂于 13 世纪的《康索拉多海商法典》(Consulado del Mar, The Consulate of the Sea, 原义为《海事裁判官》,专供海事裁判官断案使用)。

在中世纪,与《康索拉多海商法典》同时并存或在其先后出现的,还有阿马斐(Amalfi)法、比萨(Pisa)法、奥列隆(Oleron)法、威斯比(Wisby)法、汉萨(Hansa)法等海事商事法典或法规,分别流行于不同时期或不同地区。其内容或先后师承,不断丰富发展;或互相渗透,彼此大同小异,其共同特点则在于它们都不是单一国家的国内立法,而都是用来调整国际商务关系的国际习惯法,在不同程度上得到了国际社会的承认。

随着时间的推移,到 17 世纪前后,这些习惯法中所蕴含的法理原则和规章制度,逐渐为各国的立法机关所参考、吸收和采用,逐步转化为国内法。近现代西方各国海事法规和商事法规之所以具有很

---

① 参阅恩格斯《致卡尔·考茨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6 卷,第 169 页。(Consulado del Mar, The Consulade of the Sea, 原义为《海事裁判官》,专供海事裁判官断案使用)。

大的国际共同性,其原因之一,就在于此。

(四)“汉萨联盟”式的商务规约

国际商事法,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一种渊源和一个组成部分,其在古代和中世纪时期的发展进程大体如上。值得注意的是:它所调整的对象,主要是私人与私人之间超越一国国界的经济(贸易)关系;它所直接涉及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私人而不是国家。至于国际经济法的另一个组成部分,即以国家为主体、用来调整国家与国家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在古代和中世纪时期尚属罕见。诚然,欧洲在中世纪时期就已出现城市国家之间缔结条约以建立共同商法规则的实例,但它和近现代意义上的国际商务条约不能相提并论。因为,后者是以彼此完全独立的民族国家的形成作为前提的。而大量民族国家的出现则是中世纪末期和近现代初期的历史现象,它和近现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形成是大体同步行进的。

不过,中世纪后期出现的某些城市国家之间缔结的重要商约,作为近现代国际商务条约的萌芽和先河,在近现代国际经济法的发展史上,仍具有一定的意义。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汉萨联盟”的商务规约。汉萨联盟是14—17世纪期间北欧诸城市国家结成的以北德意志诸城市为主的商业、政治联盟组织,其主要目的在于互相保护它们的贸易利益和从事贸易的公民,并且共同对付联盟以外的“商敌”。对于联盟内部各盟员城市之间的商务争端,则应当按有关规定交付仲裁。它最初只是汉堡、卢卑克、不来梅等几个城市的联合,1367年正式建盟后,参加联盟的北欧城市最多达160个以上,联盟拥有共同的金库和共同的武装;为了共同的商业利益,有权对外宣战、媾和及缔结条约。在其鼎盛时期,联盟完全垄断了波罗的海地区的国际贸易,并在西起英国伦敦、中经尼德兰(荷兰)和德意志、东至俄国诺夫哥罗德、南抵意大利、北迄斯堪的纳维亚半岛诸国的沿海各地,建立许多商站和贸易据点,按照联盟制定的商务规约,从事国际性的贸易合作和共同对外。西方有的学者认为,中世纪此类贸易联盟的某些商务规约,为后来的某些国际公法原则提供了发展的基础。[①]

① 参阅:《奥本海国际法》,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上卷,第1分册,第55—56页。

二、发展阶段的国际经济法

17 世纪以后,资本主义世界市场逐步形成,世界各民族国家之间的经济贸易交往空前频繁,国际经济关系空前密切,相应地,国际经济法也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从 17 世纪到 20 世纪 40 年代以前,数百年间,用以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和国内立法,大量出现,日益完备。

(一)双边国际商务条约

在这段历史时期里,先后陆续出现了许多双边性的国际商务条约[①] (或称"通商条约",或称"通商航海及移民条约",或称"友好通商航海条约"),这些条约的内容十分广泛,不断丰富发展,也互有差异,但其主要条款,都是用来从总体上调整缔约国之间的经济贸易关系的。诸如:关于缔约国一方国民和企业在对方境内的一般经济权利的规定,关于缔约国一方国民和企业在对方境内的特种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的规定,关于商品进出口的关税制度的规定,关于国内征税的规定,关于商品进出口数量限制的规定,关于专卖和招标的规定,关于航行和使用港口的规定,关于铁路运输和过境问题的规定,关于处理商务纠纷的办法的规定,等等。诚然,每一项具体的双边商务条约只是对缔约双方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对于缔约国以外的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并不具备这种拘束力,因而并不直接表现为一般的国际法规范。但是,在各国之间大量的双边商务条约相继出现以后,由于其中许多主要条款基本相同或相似,这些条款及其所体现的国际经济贸易惯例,就逐渐形成为用以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法的一般规则或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国际行为准则。

在这个历史阶段里签订的各种双边商务条约、专项商务协定以及含有商务条款的其他国际条约,可以大体区分为两类,即平等的和

---

① 近现代意义上的双边国际商务条约大量出现于 18—19 世纪之间。以美国为例,迄 1986 年为止它所参加签订的双边友好通商航海条约已达 130 多项,除 12 项签订于两次世界大战之间、20 多项签订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之外,其余的绝大多数均签订于 20 世纪初期以前。(参阅 H.J.斯泰纳、D.F.瓦格茨:《跨国法律问题》,1986 年英文版,第 637—638 页)。

不平等的。如果缔约国双方都是主权完全独立、国力大体相当的国家,缔约时双方都完全出于自愿,条款内容是互利互惠的,这就是平等条约。反之,如果缔约国双方的国力存在巨大的强弱悬殊,其中一方主权并不完整独立,因屈服于各种威胁或暴力而被迫缔约,条款内容是片面特惠的,这就是不平等条约。在这段历史时期里,西方强国之间签订的各种双边商务条约和协定,属于前一类;西方列强与亚洲、非洲、拉丁美洲众多弱小民族之间签订的各种双边商务条约、专项商务协定或含有商务条款的其他国际条约,则属于后一类。前一类为数不多,后一类则不胜枚举。

各种不平等条约中片面的经济特惠条款以及贯穿着弱肉强食精神的各种国际习惯,也是当年国际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就西方列强与全世界众多弱小民族之间的经济关系而言,则是当年国际经济法的主要组成部分。除了强行割取大片疆土和勒索巨额"赔款"的条款之外,诸如强迫弱小民族同意给予关税税率"议定"权和"议允"权[①],甚至鸠占雀巢,干脆夺取了海关管理权,同时限制和压低内地征税税率,以利于洋货舶来品大量倾销,强占"租界"和强行"租借"大片土地,攫取和垄断矿山开采权、铁路修筑权和管理权、内河航运权、"势力范围"控制权,强索片面的最惠国待遇[②],等等,也都通过有关的条约和协定,逐步上升为当年用以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二)近现代国际习惯

与双边国际商务条约并存的,还有许多用以调整国际经济关系

---

① 例如,"鸦片战争"后于1842年签订的《中英南京条约》第10款规定:英国商人在中国通商各口岸应纳进出口货物的关税税率,"均应秉公议定",即应与英方商议并取得英方同意。1944年签订的《中美望厦条约》第2款进一步规定"倘中国日后欲将税率更变,须与合众国领事等官议允",即应与美方商议并获得美方"批准"。简言之,根据此类条约,中国关税税则的制定和修改、都必须完全符合外国侵略者的利益并事先获得他们的首肯。中国的关税自主权从此被破坏无遗,国门洞开,国库收入毫无保障,民族工业受到严重摧残。

② 例如,1843年签订的《中英虎门条约》第8款规定:中国日后如果"有新恩施及各国,亦应准英人一体均沾"。后来列强迫使中国签订的许多不平等条约中,也有同类规定,形成了"一强勒索特权,列强援例共享"的"连锁反应"局面,使中国的主权受到极其严重的损害。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的国际习惯。有些习惯在今天看起来是十分荒唐的,在当年却风行一时,并且获得西方资产阶级国际法"权威"学者的肯定和论证,被称为是传统国际法的一个组成部分。试以国际土地资源的取得方式为例。从经济学的观点看来,领土本身便意味着耕地、种植园、牧场、森林和矿藏等。按照当年传统的国际习惯,对于这些自然资源和财富源泉的取得,竟然可以采取征服、先占、时效之类的形式。征服,指的是一国可以凭借武力强占他国的领土。换言之,即使是发动侵略战争,强占他国领土,劫夺其自然资源,只要切实有效地实现了占领或占有,则这种占领或占有就是"合法"的。先占,在民法上的原义,指的是对无主物的最先占有者可以取得该物的所有权。它被移植到国际法上,指的是国家可以占取无主地,取得对它的主权,而所谓"无主地",是指当时不属于任何国家的土地。根据解释,它不但指海中荒岛之类完全无人居住的土地,而且,在国际实践中,主要是指当年亚洲、非洲、美洲广大的部落地区。换言之,尽管这些地区自古以来就有千千万万土著居民世代生息、劳动和繁衍,尽管他们是当地土地和一切自然资源的天然主人,只要他们还是部落组织而尚未建成国家,这些地区就仍然被认定为不属于任何国家的"无主地",西方"文明"国家就可以随心所欲地按"先占"原则对它抢先占领,实行统治,"合法地"攫取一切自然资源。至于时效,指的是一个国家拥有的部分领土,纵使当初是不正当地和非法地占有的,只要占有者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安安稳稳"地继续占有,以致形成了"一般信念",认为事物现状是符合"国际秩序"的,那末,这个国家就被认定为这些领土的合法所有者。换言之,时间的流逝可以使一切侵占他国领土及其资源的既成事实从非法变成"合法"[①]。

十分明显,在上述这个历史阶段中被用来调整列强与众多弱小民族之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条约、协定和国际习惯,都贯串着强烈的殖民主义、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精神,而且,根据西方资产阶级国际法"权威"学者的论证,都是传统的国际公法的组成部分。诚如中国

① 参阅:《奥本海国际法》,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上卷,第 2 分册,第 74—95 页;周鲠生:《国际法》,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下册,第 444—452 页。

晚清一位思想家所揭露的:在当时,“公法乃凭虚理,强者可执其法以绳人,弱者必不免隐忍受屈也。”[①] 换句话说,这些国际行为规范或行动准则,是与当年国际的强弱实力对比相适应的,是强者用以维持当年国际经济秩序的一种“恶法”。

由此可见,就这个历史时期的国际经济关系而言,并非处在全然“无法律状态”,而是处在恶法统治状态;并非弱肉强食“不受任何法律约束”的时代,而是弱肉强食本身“合法化”的时代。

(三)多边国际商务专题公约

除了双边性商务条约和协定之外,在这个历史阶段的后期,又陆续出现了多边性的国际商务专题公约。在国际商务交往中,有一些经常出现的专门事项,由于各国国内法规定不一,往往引起误会、纠纷或争讼,阻碍国际经济贸易的顺利开展。为了消除这些障碍,促进国际经济交往,常由许多有关国家共同缔结专题性的国际商务公约,专门针对某些常见的商务问题,作出统一的规定。各缔约国对于这些规定都有遵循、执行的义务,包括必须对各自国内法的有关规定作出相应的调整和修订,促使有关的法律规范实现国际性的统一化、一元化。这一类专题性的国际商务公约,自 19 世纪以来就陆续出现,其中影响较大的,如 1883 年签订的《关于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专门对技术发明的专利权、商标和商号的专用权等事项,作出统一规定,并实行统一的国际保护;1886 年签订的《关于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专门对著作的版权问题作出统一规定,实行国际性的共同保护;1891 年签订的《关于商标国际注册的马德里协定》,专门对商标申请国际注册的内容、效力、收费、转让等事项作出比较详细的统一规定;1910 年签订于布鲁塞尔的《关于船舶碰撞法规统一化的国际公约》[②] 和《关于海上救助和捞救法规统一化的国际公约》,专门对各种水域船舶碰撞的损害赔偿问题以及水上施救行

---

① 郑观应:《盛世危言·公法》,光绪 24 年(1898 年)三味堂刊,卷一,第 42 页。

② 原文为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of Law in Regardto Collisions,常见的译法是《关于船舶碰撞统一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或《统一船舶碰撞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似均不甚贴切,故予改译。以下几个条约名称可予类推。

为的报酬索取问题,分别作了统一的规定;1924 年签订的《关于提单法规统一化的国际公约》(通常简称“海牙规则”),专门对海上运输中托运人与承运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出统一规定;1929 年签订的《关于国际航空运输法规统一化的公约》(通常简称“华沙国际航运公约”或“华沙公约”),专门对国际客货空运的收费、保险、赔偿等问题制定了统一的规则;1930 年、1931 年相继签订于日内瓦的《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以及《统一支票法公约》,专门对国际贸易支付和货币流通中使用本票、汇票及支票的有关事宜制定了统一的法律规范,等等。

(四)多边国际专项商品协定

周期性的“生产过剩”和经济危机,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痼疾。由此引起的资本主义各国争夺商品市场和原料产地的经济活动,往往导致兵戎相见,爆发战争,凭借实力瓜分和重新瓜分世界。除了不时依靠战争来调整或改组国际经济关系之外,各利害冲突的有关国家为了避免两败俱伤,也往往针对某些“商战”激烈的专项商品,达成多边性的国际协定,就其生产限额、销售价格、出口配额、进口限制、关税比率等方面的问题,实行国际性的妥协、统制和约束,这就是种类繁多的国际卡特尔专项商品协定。此类多边专项商品协定早在 19 世纪末叶 20 世纪初期就已陆续出现,至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经历了 1929 年世界性的“生产过剩”和经济危机以后,更是层出不穷。其中影响比较重大的,如 1902 年、1931 年以及 1937 年先后三度签订的国际砂糖协定,1931 年的国际锡协定,1933 年的国际小麦协定,1934 年的国际橡胶协定,等等,都属于此类多边性国际专项商品协定,构成了国际经济法的部分内容。

上述多边国际商务专题公约以及多边国际专项商品协定,与其他种类的国际经济法规范相比,具有自身的独特之处:第一,它们的内容和范围相当具体和狭小,具有特定的专题性或专项性,不像“友好通商航海条约”那样笼统和广泛;第二,它们的作用和效果,往往直接地落实到各缔约国从事商务活动的个人或企业,实际上主要用来调整私人之间的涉外经济关系,不像一般商务条约那样主要用来调整缔约国政府之间的经济关系;但是,第三,它们却以国际公约的形

式出现,对于缔约国政府具有法律拘束力,因而同时具有直接调整国家政府之间经济关系的性质,不像一国涉外经济立法或国际商务惯例那样对于国家政府不发生国际公法上的拘束力。许多国家在参加签订此类国际公约后,还进一步根据公约的规定对本国国内法的相应部分加以修订、补充,使两者一致化。

(五)近现代国际商务惯例

为了减少和避免国际经济交往中的误会和纷争,缩短商事合同谈判和签订过程,提高国际商务活动的效率,有些国际性的商人组织或学术团体,往往归纳和整理商务活动中的某些习惯做法,制定和公布各种商务规则,供各国商事当事人在谈判和草拟合同条款时自由选择采用。这些规则一经采用,就成为对合同当事人具有拘束力的经济行为规范。例如,1860 年,欧美多国商界人士在英国格拉斯哥港共同制定了理算共同海损的统一规则,通常简称为《格拉斯哥规则》,随后在 1864 年和 1877 年经过两度修订,改名为《约克—安特卫普规则》。又经多次修改补充,一直沿用至今;1928—1932 年,国际法协会制定了《华沙—牛津规则》,专对 CIF(简称"到岸价格")买卖合同双方所承担的责任、费用和风险,作了统一的规定;1933 年,国际商会公布了《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专门对国际贸易结算中最常用、因而争端最多的信用证支付方式,规定了统一的准则并作出统一的解释;1936 年,国际商会制定了《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专门对国际贸易合同中最常见的九种价格术语作了统一的解释。国际商会的以上两种条规,作为早期蓝本,以后也屡经修订补充,其中许多基本内容至今一直沿用。

作为国际经济行为规范,这一类国际商务惯例也具有自身的特色:第一,其有关文本都是由国际性民间团体或非政府组织制定的,并非官方文件;第二,所定各项规则,本身并不具备法律上的拘束力或强制力,仅供各国商务当事人立约参考和自由选用,并可由当事人酌情自行修改补充;但当事人一旦采用并订入正式合同条款,就立即产生法律约束力;第三,国家政府机关或国有企业如以一般法人身份参加国际商务活动,而且在有关经济合同中明文规定选用某种国际民间商务条规,即同样要受它约束,负有履行这些条规的法律义务。

(六)近现代各国商事立法

除了上述各种现象以外,近现代各个民族国家中商事立法逐渐完备,这也是在前述这个历史阶段中国际经济法迅速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其所以这样,是因为:第一,由于资本主义的发展和世界市场的形成,近现代较大规模的商事活动向来具有越出一国国境的特性,因此,随着时间的推移,各国国内商事立法大多参考和吸收了国际商务活动中所约定俗成的各种惯例。由于渊源大体相同或相近,各国的商事法规往往具有很大的国际共同性。国际惯例逐步转化和上升为各国的正式法规,显然是一种重大发展;第二,各国的商事法规虽然都是国内法,一般适用于国内的商务活动或商事行为,但由于主权国家享有属地管辖权(territorial jurisdiction)和属人管辖权(personal jurisdiction),因此,各国的商事法规也同时适用于本国商人涉外的商务活动或商事行为,从而成为国际经济法规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可以说,法国在 1673 年和 1681 年先后颁行的《商事条例》和《海商条例》[①],是近现代民族国家统一国内商事立法的滥觞。后来在 1807 年颁行的《法国商法典》,就是在上述两种条例的基础上修订补充而成的。19——20 世纪之间,法国又通过许多单行成文法以补上述商法典的不足。各国受法国影响而制定的商法,有 1838 年的荷兰商法和希腊商法、1850 年的土耳其商法、1870 年的比利时商法、1883 年的埃及商法、1885 年的西班牙商法、1888 年的葡萄牙商法以及随后仿效西、葡的拉丁美洲诸国商法。德国在 1900 年颁行的“德国商法典”,对于其后奥地利、日本以及北欧斯堪的纳维亚半岛诸国的商事立法,也有很大影响,成为这些国家所师承的立法蓝本。上列这类国家当时都是“民法典”与“商法典”并存并行,民事活动按民法规定处理,商事活动按商法规定处理,这种立法体制通称“民商分立主义”。与此相反,在民法典之外不再另订商法典,把商事法律规范也纳入民法典之中,这种立法体制通称“民商合一主义”。民商合一的

① 这两种条例当时都是以法国国王路易十四的名义颁布的,所以也称为“商事令”和“海事 令”。

做法开始于瑞士 1911 年颁行的《瑞士民法典》,后来也有一些国家仿此办理。在英国,原将商事法融于“普通法”与“衡平法”之中,后两者都是不成文法或判例法;1882 年以后陆续制定了涉及票据、买卖、商标、保险、版权、破产、财产、公司等各种专项问题的单行商事法规,使商事法规逐渐成文化。美国本仿英制,实行不成文法;自 1896 年以后,相继制定许多统一的商事法案,仅供联邦各州立法时参考采用,而并非指令全国各地一体遵行。就此点而言,与英国的成文商法又有不同。

总之,在前述历史阶段里的许多事实表明:近现代各民族国家的商事法制中,不论是“民商分立”、“民商合一”,还是英美方式,其共同趋势有二:第一,作为国内法的商事法规,内容日益丰富完备,并逐步走向国际统一化;第二,这些国内法同时被用来调整一定的国际经济关系,即本国商人的涉外商务活动,成为此类涉外商务活动的行事准则或行为规范,从而大大丰富了国际经济法的内容,推进了国际经济法的发展。

三、转折更新阶段的国际经济法

自从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40 多年来,国际社会产生了并继续产生着重大的变化。世界上各种力量几度重新组合,形成了新的国际力量对比。众多殖民地、半殖民地的被压迫弱小民族,纷纷挣脱殖民枷锁,出现了 90 几个新的民族独立国家,构成第三世界,并且作为一支新兴的、独立的力量登上国际政治和国际经济的舞台。它和第一、第二世界,既互相依存和合作,又互相抗衡和争斗,导致国际经济关系逐步发生重大转折,出现新的格局,相应地,国际经济法的发展也逐步进入“除旧布新”的重大转折时期。

(一)布雷顿森林体制和关贸总协定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初期,欧洲因饱遭战祸而疮痍满目,急需大量外来经济援助以促进经济的复兴和发展。美国在这场战争中由于各种特殊条件,不但未受战祸摧残,反而发了大财,国力鼎盛。它力图通过对外经济援助活动以及协调西方发达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以巩固和加强自己在世界经济中遥遥领先的地位。战后在国际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